附件2-1：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成立20周年总结表彰奖励申报条件**

一、个人奖项

**（一）优秀领航人**

1.评优对象：长期以来有力支持粤估协工作，共同推动行业进步，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引领我省不动产估价与登记代理咨询事业持续发展并取得突出成绩的机构高层管理人员。

2.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拥护粤估协章程，无不良执业记录；

（2）取得土地估价师或不动产（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10年（含）以上；

（3）担任机构高层管理人员10年（含）以上；

（4）为行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二）技术领军人才**

1.评优对象：有扎实理论与实践功底，热心钻研专业技术，勇于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引领行业在不动产估价或登记代理咨询行业基础理论、技术创新等方面有突破的个人会员。

2.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拥护粤估协章程，无不良执业记录；

（2）取得土地估价师或不动产（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且执业10年（含）以上；

（3）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能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4）粤估协专家库入库专家，长期从事一线工作，实践工作经验丰富，在本行业本领域本专业取得一定创新，具有一定的业绩贡献，能为行业发展发挥引领推动作用，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三）优秀技术标兵**

1.评优对象：具有较扎实的理论和实践功底，关注行业专业发展前沿，勇于思考与总结，带领所在机构专业团队在不动产估价或登记代理咨询行业取得较好业绩，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团标建设、土地估价报告评审等工作，可为广大同行分享技术前沿、专业技术，提出并解决专业问题的个人会员。

2.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拥护粤估协章程，无不良执业记录；

（2）取得土地估价师或不动产（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且执业10年（含）以上；

（3）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4）具备较为丰富的技术工作实践经验，能独立解决自然资源评价评估、确权登记等领域较为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勇于探索、敢于创新，解决了较大技术难点，取得较好工作成效；

（5）近10年多次参与技术审裁、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估价报告评审、继续教育培训等工作，工作态度较好，能按期优质完成评审、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任务；

（6）具有主持并完成相关课题研究、重大型项目和团体标准的能力，拥有一定的学术研究成果。

**（四）优秀青年从业者**

1.评优对象：年龄45周岁（含）以下，理论基础功底扎实，专业实践能力优秀，在机构中担任中层（含）及以上管理岗位的个人会员。

2.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拥护粤估协章程，无不良执业记录；

（2）取得土地估价师或不动产（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且执业8年（含）以上；

（3）具备良好的声誉和职业道德，熟悉不动产估价与登记代理咨询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4）近5年每年签署不同估价目的土地估价报告或者备案的公示地价评估报告、地价动态监测报告等不少于5份；

（5）在解决行业技术难点、引领行业示范等方面有案例成果，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二、机构奖项

**（五）行业突出贡献机构**

1.评优对象：积极支持协会工作，为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发挥引领驱动作用，具备良好社会形象的会员机构。

2.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拥护粤估协章程，无不良执业记录；

（2）在专业技术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积极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省级以上协会组织的有关自然资源评价评估、不动产登记代理等专项业务工作；

（3）在行业中具备一定影响力，积极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4）获得多项社会荣誉，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六）技术领先机构**

1.评优对象：团队技术实力强，承担或参与大量自然资源评价评估、登记代理咨询等创新项目，有力推进成果转化，有效解决行业技术难题的会员机构。

2.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拥护粤估协章程，无不良执业记录；

（2）拥有5名（含）以上从业10年（含）以上的土地估价师；

（3）承担并为行业解决过自然资源评价评估、登记代理咨询等创新项目遇到的技术难题，取得较好的成效；

（4）具有业务创新、课题研究能力和业绩，或参与过1次（含）以上粤估协团体标准建设，或公开发表2篇专业领域研究论文等研究成果。

**（七）技术进步机构**

1.评优对象：在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或不动产登记代理咨询行业某个专业领域技术实力强，在“专精特新”方面表现突出的会员机构。

2.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拥护粤估协章程，无不良执业记录；

（2）在行业某个专业领域研究深入，取得较高的专业素养，具备规范该领域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3）在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面具有较好的业绩基础，取得一定的行业、社会影响力。

**（八）不动产登记代理优秀机构**

1.评优对象：具有一批专业过硬、技术先进、服务意识好、诚信守法的不动产登记代理咨询专业队伍，为中小型企业、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提供全面优质的不动产登记代理咨询专业技术服务，有效解决相关技术难题，在地籍调查、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具有丰富研究和业绩经验的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

2.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拥护粤估协章程，无不良执业记录；

（2）在中估协或省协会执业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

（3）具有丰富的不动产登记代理咨询研究成果、业绩资料。

（4）切实为委托方解决过不动产登记代理相关实际问题，得到委托方、社会认可。

**（九）社会责任贡献奖**

1．评优对象：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乡村振兴等活动，在发挥专业担当，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等方面表现优异的会员机构。

2.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拥护粤估协章程，无不良执业记录；

（2）积极主动参与各界社会公益和乡村振兴活动；

（3）多次参与粤估协、中估协或其他专业服务社会工作。

附件2-2：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成立20周年总结表彰奖项申请表（个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籍 贯** |  | **一寸近期彩照**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号** |  |
| **专业** |  | **职称** |  | **学历** |  |
| **所在单位** |  | **职务** |  |
| **通讯地址** |  |
| **电话** |  | **手 机** |  | **电子邮件** |  |
| **土地估价师/登记代理人资格证号** |  | **取得时间** |  | **执业登记号** |  |
| **参评项目请在□处打√** | □ 优秀领航人□ 技术领军人才□ 优秀技术标兵□ 优秀青年从业者 |
| **工作简历与优秀事迹** |  |
| **申报承诺** | 本人承诺无违法无违纪行为，且在执业过程中无不良执业纪录，此次申报情况均属客观事实，所提供的材料也与原件相符并为真实。申报人签字：  |
| **单位推荐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填表须知：**

1.表格中均为必填项，若空白处不够可以自行增加填写，本表填写后需打印手写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与评选佐证材料共同提交；

2.本表及有关佐证材料数据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

附件2-3：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成立20周年总结表彰奖项申请表（机构）**

|  |  |  |  |
| --- | --- | --- | --- |
| **参评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参评项目请在□处打√** | □ 行业突出贡献机构□ 技术领先机构□ 技术进步机构□ 不动产登记代理优秀机构□ 社会责任贡献奖 |
| **法定代表人** |  | **现信用等级**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邮箱** |  |
| **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人数** |  | **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高级职称人数** |  |
| **参评机构优秀事迹简介** |  |
| **承诺及****签名** | 本机构承诺对参与本次评选的填报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法定代表人签字（执行事务合伙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须知：**

1.表格中均为必填项，若空白处不够可以自行增加填写，本表填写后需打印手写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与评选佐证材料共同提交；

2.本表及有关佐证材料数据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

附件2-4：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成立20周年**

**总结表彰奖项申请汇总表**

|  |
| --- |
| **申报机构名称：** |
| **序号** | **奖项类型** | **奖项名称** | **申报人/联络人****姓名** | **申报人/联络人手机号** | **申报人/联络人邮箱**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